

吉安鄉公所「115 年繽紛吉安~客話講故事比賽」報名表

組別： ☐ 幼兒園組(大、中班) ☐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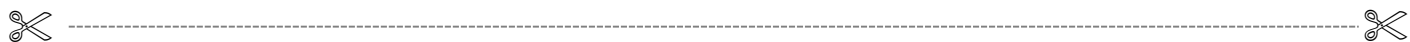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姓名		就讀 學校名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家長聯絡方式	(姓名) (手機)	聯絡地址	
參賽所使用的故事書 或繪本主題名稱		指導老師	(姓名) (電話)
備註：請寫出學生參賽所使用之故事書或繪本的主題名稱，例如：阿弟牯快樂尋客趣。 ※同意請打勾： ☐ 茲同意敝子弟/女參加吉安鄉公所辦理「115 年繽紛吉安~客話講故事比賽」之活動期間同意授權拍照/錄影。			

(↑ 承辦單位留存)(請送至吉安鄉公所客家事務所)

(↓ 參賽者留存)

吉安鄉公所「115 年繽紛吉安~客話講故事比賽」實施方式

- 一、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 8:30 至 12:00。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吉安鄉公所 2 樓親民堂(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16 號)
- 三、 比賽組別：花蓮縣各鄉鎮公私立幼兒園組(大、中班)、
 花蓮縣各鄉鎮公私立國民小學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- 四、 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 1. 報到時請攜帶參賽者的健保卡核對身分。
 2. 講故事比賽時間：(1)幼兒園組：每人為 2 分鐘。
(2)低年級組：每人為 3 分鐘。
 3. 比賽語言：須使用客語，不限腔調別。
 4. 比賽內容：參賽者講故事須具有明確主題，內容應以故事書或繪本為主，並以說故事為主要表現方式，歌唱或舞蹈僅得作為輔助。
 5. 開賽人數限制：每個組別若少於 8 人，則改為表演賽，不構成比賽。
 6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故事內容(40%):故事張力、生動活潑、內容條理分明。
 - (2) 表達技巧(30%):語調豐富、善用肢體語言。
 - (3) 儀態台風(15%):服裝整齊、儀態大方。
 - (4) 創意表現(15%):表現形式、道具並含時間掌控。
 7. 計時標準：參賽者上場開口出聲即開始計時，若上場後達 30 秒未開口出聲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 8. 計時方式：
 - (1) 幼兒園組：以 1 分 30 秒整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2 分鐘整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表示比賽時間結束。
 - (2) 低年級組：以 2 分 30 秒整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3 分鐘整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表示比賽時間結束。



9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 30 秒，仍以 30 秒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10. 總分相同者，以評分標準的 (1) (2) (3) 高低排序。

11. 獎勵方式：

(1) 幼兒園組：第一名:2000 元、第二名:1500 元、第三名:1000 元。

(2) 低年級組：第一名:2000 元、第二名:1500 元、第三名:1000 元。

(3) 每組別若參賽人數 8 人以上(含 8 人)取前三名次，16 人以上(含 16 人)除取前三名次外，增額錄取 2 名優等獎，優等獎每名 6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
(4) 若有任一組別實際參賽人數少於 8 人改為表演賽，每位發給\$800 元。

(5) 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可獲得獎勵:第一名 1000 元，第二名 800 元，第三名 600 元。

(6) 參加獎、家長或老師指導獎：皆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乙份。

五、比賽順序：依比賽前抽籤序號，唱名上場比賽。若經唱名三次，未出場比賽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5:00 止，將報名表送至吉安鄉公所客家所(吉安路三段 165 號)或掃描下方 QR Code 線上報名。

七、參賽者若欲更改故事書或繪本主題，最晚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前來電告知。客家所洽詢電話：(03)8549592 邱小姐、江小姐。

📌 注意事項：

1. 不符資格者，成績不列入比賽，改列表演賽。
2. 使用道具者，上場準備時間限 1 分鐘。
3. 為記錄比賽精采過程，主辦單位得錄音錄影，作為新聞與紀錄使用。
4. 參賽者可自行錄製比賽，但僅限自身，不得拍攝他人。涉及著作權或法律問題，相關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5. 資格或比賽異議，請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6. 現場提供飲水機，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7. 請遵守比賽簡章與相關規則。
8. 報名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次活動保險和主辦單位聯絡用途，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。
9. 未盡事宜與突發狀況，由主辦單位應變處理。

線上報名

